

关于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7.26”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6日18时56分许,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公司”)在管道防腐保温作业中发生高温气体泄漏事故,造成1人死亡、18人重伤、13人轻伤(详见2017年7月28日公司公告2017-073号)。

2017年8月3日晚,国家安监总局网站公布了安监总管三(2017)88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通报了对新疆宜化公司“7·26”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其他有关情况(详见2017年8月5日公司公告2017-074号)。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17)88号)文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总工会、昌吉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7·26”燃爆事故进行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邀请吉林萨尔斯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国家级煤尘爆炸专家参与事故原因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在昌吉州事故调查组前期调查的基础上,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日前,昌吉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对本次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本次事故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和处理结果公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6日18时56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南造气车间12号煤气化炉(以下简称“造气炉”)发生燃爆事故,造成

5人死亡(当场死亡1人,医院抢救过程中死亡4人)、15人重伤、12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3783.7万元。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新疆宜化公司“7·26”燃爆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新疆宜化公司操作人员将12号造气炉顶煤仓中留存达3个多月的已经阴燃的煤放入12号造气炉,且违规将12号造气炉放煤通道的三道阀门同时打开,致使放煤落差达13米,在放煤过程中由于煤中含有大量的煤尘,形成达到爆炸浓度的煤尘云,阴燃的煤块与达到爆炸浓度的煤尘在富氧环境中发生煤尘燃爆。

(二)间接原因
1.新疆宜化公司能源事业部未按照《造气系统停车方案》对4月18日生产装置全部停车之后的12号造气炉顶煤仓中的煤进行清理,造成留存的煤发生阴燃,在12号造气炉点火准备过程中也未检查12号造气炉顶煤仓中是否有留存的煤,为燃爆提供了点火源。

2.新疆宜化公司能源事业部未按照《造气系统停车方案》对4月18日生产装置全部停车之后的12号造气炉的纯氧系统进行插盲板作业,造成12号造气炉内富氧状态,且在12号造气炉开车前没有进行安全检测消除隐患,中控室操作人员未在12号造气炉点火过程中,未能发现12号造气炉DCS监测系统氧含量比例、流量等参数异常,为燃爆提供了充分的氧化剂。

3.新疆宜化公司能源事业部操作人员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进行作业,违规将12号造气炉放煤通道的三道阀门同时打开,在放煤过程中形成达到爆炸浓度的煤尘云,为燃爆提供了充分的燃料。

4.新疆宜化公司安全检查不仔细,存在漏洞,对《造气系统停车方案》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对能源事业部现场作业组织监督不力,对造气炉顶煤仓中的煤清理、造气炉的纯氧系统插盲板落实情况失查。

5.新疆宜化公司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对现场操作人员未严格落实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进行作业督促检查不力,对现场操作人员多次违章和习惯性违章监督管理不到位,处理不彻底,导致现场操作人员违章、违规操作。

四、对新疆宜化公司及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一)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吊销新疆宜化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和《自治区安全监管系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记录、公开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公示管理办法》(新安政法法(2016)1118号)规定,将新疆宜化公司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三)对新疆宜化公司处以罚款100万元。
(四)对新疆宜化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胡智、负责人李锐分别罚款17.6万元、9.8万元。

(五)对新疆宜化公司能源事业部操作工刘兴平、生产副部长黄永华、设备副部长张强华、工艺技术班长郭海亮等人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

(六)新疆宜化公司能源事业部南造气车间运行四班操作人员王春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情况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他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8101047659);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说明书、总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2018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规模:2,000万元
4、交易日:2018年2月12日

5、起息日:2018年2月12日
6、到期日:2018年5月12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
8、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9、计息规则:30/360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期限:2018.2.12-2018.8.17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
6、投资金额:12,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于2018年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736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18-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幅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上表调整了上年“营业收入”的口径,在“营业收入”项下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金额为-211.59万元,该项目金额原在营业外支出中列示。

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7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A股市场呈现“指数上涨、个股分化”的态势,年末上证综指与深证成指分别较年初上升6.56%和8.48%,全年市场交易量较2016年下半年下降11.73%。受此市场环境以及债券市场利率攀升的综合影响,2017年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中的债券发行承销等主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2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996.42亿元,较年初增加3.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0.81亿元,较年初增加7.63%。主要系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5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10日到期,本金1,500万元及投资收益55,000元已全部赎回。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其中国债逆回购交易到期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回购品种, 回购品种代码, 申报金额(元), 认购日期,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到期日, 取得收益(元)

其中国债逆回购交易未到期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回购品种, 回购品种代码, 申报金额(元), 认购日期,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到期日, 取得收益(元)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股权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克明面业,股票代码:002661)已于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具体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商讨和论证。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具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的通知,获悉克明食品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3日,克明食品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0%)划至南具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行担保。克明食品集团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编号:2018-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备查文件
《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本金收益收帐通知》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